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小榄中学		项目 代码	201606600100017 6	项目名称	2018年教育质量提升奖励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关于下拨中山市2018年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奖励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19〕106号）文件规定，对中山市小榄中学2018年教育质量提升奖励经费项目拨付100.99万元的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对小榄中学2018年教育质量提升有贡献的教师群体。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9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0.99万元，支付率达100%，实际支出率较高。项目自评表填报比较完整，但是项目支出明细不够详细、具体，缺乏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3，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第一，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资金支出明细部分，只有“2018年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励金-1009859元-2018年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励金”字样，没有奖金发放细节。第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未指明奖金是如何组织实施发放的，缺乏具体实施工作步骤、阶段性工作进度、工作内容、人员分工等内容说明。第三，项目绩效内容填报不准确，本项目为教育质量提升奖励奖金发放项目，但绩效目标板块只有与学生成绩、本科率、教育质量相关的指标，而与教育质量提升奖励奖金发放情况相关的发放金额、发放是否及时、发放金额是否全额等指标都未知。</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p> <p>第一，项目单位未提供针对本次中山市小榄中学2018年教育质量提升奖励的整体实施方案，不清楚该项目是如何组织实施的，其阶段性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工作成果、具体分成几个部分的子项目进行发放奖金等情况都未知。第二，项目单位未提供办公室、总务处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文件，也未提供制度执行结果的教师考评成绩单、部门奖金分配公示截图等材料。</p> <p>（2）资金管理方面</p> <p>第一，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小榄中学教育质量提升奖金明细表是2017至2018年的，而非2018-2019年的奖励金明细表。第二，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中，只提供了银行账号、卡号，金额和处理标志等内容，但缺乏账户户名，因此项目资金是否准确发到对应教师账户的发放到位情况无法判断。第三，缺乏制度执行结果佐证材料，未提供教师教学提升考评成绩分数及排名和计发奖金明细，项目奖金的发放覆盖率、到位率、及时率等情况佐证材料缺失。</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第一，本项目为教学质量提升奖励奖金发放项目，产出绩效应与奖金发放的直接结果相关，例如奖金发放的覆盖率、发放金额、发放及时率、足额率等指标。第二，项目单位填报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学生本科以上升学人数、学生专科以上升学人数、学生本科以上升学率、学生专科以上升学率”都是项目实施的成果和积极影响，应归为效益指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第一，建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板块细化奖励奖金发放细节，例如具体奖励人数，对应计发方式，奖励金额等情况进行说明。第二，建议单位就教育质量提升奖金是如何组织实施发放的，其具体实施工作步骤、阶段性工作进度、工作内容、人员分工等内容进行说明。第三，建议项目绩效板块增加与教育质量提升奖励奖金发放情况相关的发放金额、发放是否及时、发放金额是否全额等指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概括展示。</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第一，建议项目单位更新中山市小榄中学2018-2019年的教育质量提升奖励金明细表。第二，建议更新银行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需要包含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卡号、金额和处理标志等内容，佐证项目资金准确发到对应教师账户的发放到位情况。第三，提供制度执行结果佐证材料，包括教师教学提升考评成绩分数及排名和计发奖金明细，项目奖金的发放覆盖率、到位率、及时率等情况佐证材料。</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第一，建议增设奖金发放直接的结果指标，包括奖金发放的覆盖率、发放金额、发放及时率、足额率等指标，并收集和整理相关数据进行填报。第二，调整“学生本科以上升学人数、学生专科以上升学人数、学生本科以上升学率、学生专科以上升学率”为项目效益指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景云、王莉、莫春花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